

巨鹿县 2021 年取暖季洁净煤保供及 应急储备企业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YXY-2021-050



采购单位：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机构：河北盛元新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补遗待发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巨鹿县 2021 年取暖季洁净煤保供及应急储备企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YXY-2021-050

项目名称：巨鹿县 2021 年取暖季洁净煤保供及应急储备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供货当日的市场价格。

采购需求：2021 年度全县洁净煤供应，包括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确保环境改善和群众取暖、炊事需求。

服务周期：一个供暖季（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在巨鹿县及周边县域内有封闭场地证明，入棚销售，有喷雾炮，洒水车等除尘设施，符合环保要求；3.2 投标人有稳定货源和必要的煤炭储备量，具有满足群众购煤需求的配送车辆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参与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八、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须知：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可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登录递交响应文件。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咨询 0319-2686133。3. 编制响应文件递交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进行 CA 数字证书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有关事宜可咨询 18631901603。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5. 采购人如有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遗等，相关通知资料会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请投标人（供应商）及时关注并作出相应调整，如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邢台市巨鹿县

联系方式：贾书君 0319-4326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盛元新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翰林院北区

联系方式：0319-2136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金刚

电话：0319-21369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贾书君 联系电话：0319-4326382 地址：巨鹿县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盛元新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金刚 电话：0319-2136910 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翰林院北区
3	项目名称	巨鹿县 2021 年取暖季洁净煤保供及应急储备企业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邢台市巨鹿县
5	资金来源和最高 限价	资金来源：系保供煤供应商采购，不涉及财政性资金支出。 最高限价：供货当日的市场价格。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服务周期	一个供暖季（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采购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需求
9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采[2021]7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投标人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间	2021 年 0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①、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②、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 点：网上在线参与（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参与）
18.1	开标会要求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开标，若参加现场开标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在巨鹿县及周边县域内有封闭场地证明，入棚销售，有喷雾炮，洒水车等除尘设施，符合环保要求；3.2 投标人有稳定货源和必要的煤炭储备量，具有满足群众购煤需求的配送车辆和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0.1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和 .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 存放于 .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1）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

		标事故。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之前完成解密。
27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9	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3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
31	磋商程序及二次报价	1.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以便线上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2.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发起磋商，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二次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备 注		
<p>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印章齐全）。</p> <p>磋商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

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补遗待发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送至河北盛元新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319-2136910。

6.2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新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进宝河北专区（不发布书面通知）公示，投标单位请及时随时关注网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磋商文件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明确。。

7. 偏离

7.1 本款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供货当日的市场价格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磋商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磋商保证金

11.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磋商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4.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须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且加盖公章齐全，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成交结果公告后邮寄到招标代理单位。

16.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7.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注：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磋商

18. 开标

18.1.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 解密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18.3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备查。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磋商工作由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9.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0]14 号文规定，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委托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

2) 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

20.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因 CA 不提供委托代理人签字，所以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 4) 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或有多个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的；

磋商小组对所投标书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21. 核价原则

21.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

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扫描递交电子件。

2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 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供应商试图对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结果公示

26.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进宝河北专区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27.1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书授予该成交供应商。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其 它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法规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全部由本企业承接；

3)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 监狱企业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认定为中小企业。

32.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给予适当加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技术要求

2021 年度全县洁净煤供应，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具体以中标企业实际销售量为准。

洁净型煤严格落实 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型煤 1 号”标准要求，型煤生产企业在生产流程中要采用烘干工艺，全水分含量应 \leq 4.0%。

兰炭严格落实 GB/T 25211-2010《兰炭产品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优质无烟煤严格落实 GB341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无烟 1 号”标准要求。

2、采购需求

2021 年度全县洁净煤供应，包括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确保环境改善和群众取暖、炊事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年__月日至年__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 2、合同价款的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磋商方法和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每一份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磋商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评审。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0]14号文规定，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委托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3.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扫描电子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3.3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与各有效磋商方分别进行磋商并打分。

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磋商方的有关磋商信息。磋商小组如需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是否需要第二轮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决定。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方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和该磋商方最终报价得分（如磋商小组未要求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开标价格即为最终报价），两者相加后即为该磋商方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3.5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开标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磋商结果。

附表 1：资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2	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	有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3	投标人信用	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开标现场查询，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4	巨鹿县或周边县域内有场地证明	提供土地租赁协议或自有土地证明，有效原件，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5	投标人有稳定货源和必要的煤炭储备量	提供与煤炭生产企业或煤炭销售企业的供煤合同，有效原件，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2	投标人名称与公章名称是否一致		
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符合磋商文件实质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结论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 3：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内容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计算得分以供货当日的市场价格的降幅百分比来计算，降幅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实施 方案(90 分)	煤炭技术指标、生产工艺等综合评比 (2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所投煤炭技术指标、生产工艺、质量及在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性等情况综合进行评比打分：0-25分。 注：磋商文件中须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30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供应商认为对体现其配送实力的证明材料的综合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配送能力强的，得20.01-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配送能力一般的，得10.01-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配送能力较差的，得0-10分； 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该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完善、退换货措施及承诺完善得10.01-15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服务制度较完善、退换货措施及承诺较完善得5.01-10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制度不完善、退换货措施及承诺不完善得0-5分。
		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洁净型煤的生产、包装、运输、配送等过程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综合分析比较： 保护措施完善、得当，可行性较好的得7.01-10.00分。 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01-7.00分。 保护措施欠合理，无可行性的得0-3.0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提供三项或以上业绩得满分10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备注：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17年9月至今；	

注：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每项内容中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标准分时无效，缺项得0分，

第六章 补遗待发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明细
-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实施方案

八、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用途	数量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十、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所有权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多个项目应分别填写本表。
2、本页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